

2022 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

一、财政重点项目评价开展情况：

根据市局安排，按照资金量较大、代表性较强、社会关注度高的要求，我们印发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财政重点项目及部门（单位）整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字【2022】57 号）并招标择优选择了第三方“郑州安策绩效大数据有限公司”评价机构对 5 个本级预算安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项目如下：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 2700 万元；军民渠改造工程资金 7200 万元；2021 年度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803 万元；义务兵优待补贴资金 906 万元；食品安检资金 50 万元。涉及资金总额 11659 万元。

二、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

从总体上看，2022 年度安排的县级项目支出财政资金，在项目立项、程序执行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绩效评价结果较好，但各预算单位在效益类绩效目标细化方面、自评评价数据指标分析支撑方面，仍有不足，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提高。从具体评价情况看，还有一些共性和个性问题。